

曲阳县乡村地区“通则式” 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1 条 编制目的	4
第 2 条 适用范围	4
第 3 条 基本要求	5
第 4 条 制定依据	5
第二章 底线管控要求	5
第 5 条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	6
第 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7
第 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7
第 8 条 灾害风险防控线	8
第 9 条 重大规划项目管控	9
第 10 条 负面清单管控	10
第三章 规划管理要求	12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12
第 12 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13
第 13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	15
第 14 条 乡村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18
第 15 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18
第 16 条 村庄环境整体管控	20
第四章 实施管理	21
第 17 条 实施监督	21
第 18 条 规划许可	22

第 19 条 评估调整	22
第五章 附则	22
第 20 条 成果管理	22
第 21 条 规划实施	23
名词解释	24
附件 1 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	26
附件 2 分区准入规划一览表	27
附件 3 图纸	2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自然资源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传导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底线，完善曲阳县乡村规划治理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结合曲阳县乡村建设发展现状，制定本管理规定，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管理依据。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曲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经评估无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村庄。包含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农民宅基地、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以及村庄建设边界外必需的基础配套设施等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用地的情形。

1、已编制并依法批准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为依据，未明确事项按照本规定补充执行。

2、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独立产业园区、重点管控片区等已有专项管控要求的区域，从其专项规定。

3、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应单独编制相关规划。

4、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3 条 基本要求

坚持严守底线、保护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进行建设。衔接曲阳县各级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通盘考虑村民住房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公用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需求，引导乡村地区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 4 条 制定依据

本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试行）》、《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曲阳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为依据，并结合曲阳县村庄特点和实际需要而制定。

第二章 底线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传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其他各类空间控制线，按照规划落实布局和控制要求。

第 5 条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县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43.2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8.66 万亩，主要分布在产德镇、灵山镇、燕赵镇等乡镇。

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村均有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耕地管控要求。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

国土绿化。

第 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6.39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党城乡、灵山镇、齐村镇等乡镇，包括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及三尖梁、鸡冠寨、黄板石、馒头顶、脑袋坡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

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级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古树名木及相关管控要求。统筹管控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坚持保护优先、真实完整原则，守护曲阳乡村传统格局、历史肌理与地域文脉；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防灾应急、文物修缮、人居环境微整治工程外，严禁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建设活动，现有建构筑物修缮坚持修

旧如旧，严禁大拆大建、破坏传统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管控建筑高度、体量、造型、色彩与建设强度，所有建设项目风貌须与历史环境协调，建设方案须经自然资源、文物主管部门联合审查；风貌协调区内规范村民建房、庭院改造、外立面整治行为，禁止建设与乡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严禁损毁、迁移古树名木及各类历史遗存。严厉查处突破保护底线、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的违法建设行为，推动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活态传承与合理利用。

涉及长城遗址的乡村，应当依据《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2026-2035年）》落实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管控，坚持原状保护、最小干预原则，分类开展遗址保护，严控各类建设活动，严禁原址重建复建，保护长城遗址本体及周边历史风貌。

第 8 条 灾害风险防控线

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管控线及相关管控要求。乡村建设应严格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风险区、山洪灾害风险控制线等自然灾害风险控制区域和安全防护范围，明确防洪排涝刚性管控要求，乡村建设项目须符合区域防洪排涝标准，不得侵占行洪通道、蓄滞洪区等防洪关键空间。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应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极高危险区。

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水系保护线、湿地资源保护线等其

他重要控制线，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区域。乡村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相关管控规则应按照国家及曲阳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 9 条 重大规划项目管控

严格落实曲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规划项目的控制边界和空间管控要求，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各类刚性控制线，结合乡村资源禀赋统筹确定用地规模、空间布局、防护距离、建设强度与风貌标准；落实生态保护、耕地保护、防灾减灾、人居环境协同提升相关要求，严禁擅自调整控制范围、突破管控指标。

交通项目：兼顾通行安全与村容风貌，规范道路红线、附属设施布局。

产业项目：严禁引进高污染、高耗能业态，严控建设规模与选址，配套完善环保、消防及排污设施，统筹兼顾村民生产生活与乡村长远发展。

环保项目：建设应贴合村庄规范，配套运维处置设施，落实防渗防污与生态保护要求，严禁随意选址、偷排漏污、简化治污设施、侵占生态空间施工。

民生项目：立足村民实际需求，规范施工管护、兼顾安全抗

震与便民实用，稳妥推进村内民生项目落地见效。

旅游项目：贴合乡土风貌合理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严守生态与用地管控要求，严禁乱占耕地林地、大拆大建破坏原有村落肌理、过度商业化无序开发。

第 10 条 负面清单管控

建立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管控制度，将国家法律法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政策要求统一纳入管控清单，清晰列明各类禁止建设行为，严格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法出售占用耕地所建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违规情形，所有乡村建设活动均不得触碰负面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类型	负面行为
一、禁止类行为	
耕地 保护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进行上述破坏行为。
	闲置、荒芜耕地：已审批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
	严禁以设施农业为名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建设与农业发展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农业大棚内违法占用耕地建设住宅、餐饮、娱乐等非农设施。
	以租代征：通过出租（承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

农村建房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宅基地管理	强制流转或收回宅基地：违背农民意愿、以退出宅基地作为进城落户条件等。
	违规买卖宅基地：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住房，或为其违法登记发证。
	特殊建设：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土地权利与审批	非法转让土地：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非法批准用地：无权批准、越权批准、违反规划或程序批准用地。
	非法征用土地：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生态保护	破坏性开垦：毁林、毁草开垦，围湖造田，侵占江河滩地。
	大棚房问题：在农业大棚内搞非农建设（如住宅、餐饮、娱乐）。
二、限制类行为	
土地用途转换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需办理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用需国务院批准。
	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确需转换的需经批准并落实"进出平衡"。
建设用地使用	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确需改变的，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原批准政府批准。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等需经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代表同意。
宅基地	“一户一宅”：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省定标准。

地使 用	宅基地审批：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建设 用地 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超过上位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

第三章 规划管理要求

第 11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确需突破的，应由县政府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安排，但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县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原则上统筹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各乡镇按照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机动指标不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规划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有特殊选址要求的乡村零星体育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生态设施项目、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以及确需选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农产品初加工等可利用机动指标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机动指标正面清单详见下表。

村庄机动指标正面清单

指标正面清单		备注
1	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历史风貌和影响自然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使用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如村委会、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如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
3	乡村零星体育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卫生室等）、公用设施（包括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厕所粪污集中处理相关设施等）、生态设施项目及确需零星分散的村民居住	《河北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工作指引》

第 12 条 农村宅基地布局指引

1、农村宅基地选址控制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新建、改建、现状扩建村民住房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新建村民住房应充分利用村庄建设边界内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零散农村宅基地的，在保证安全及满足底线管控等前提下，可使用规划机动指标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予以保障。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新建村民住房选址应避让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区域，以及传

染病自然疫源地和其他灾害影响区。

2、村民住房退距控制

在重要交通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内，除交通防护、养护需要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村民住房及其构筑物。控制范围划定前已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并逐步有序引导搬迁退让。

村民住房退让道路一览表

等级	距离公路用地外缘
国道	不少于 20 米
省道	不少于 15 米
县道	不少于 10 米
乡道	不少于 5 米
注：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改造更新的村民住房在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空间环境、工程管线埋设等方面的规范及公路等相关防护标准的前提下，在不超出原地块边界、原建筑面积、原建筑高度及不影响邻屋安全的情况下，可按现状退距执行。

3、宅基地面积标准控制

每处新申请宅基地面积（包括住房、厨房、畜禽圈舍、厕所和庭院等）不超过 200 平方米。

4、村民住房高度控制

新建、改建村民住房建筑高度不应妨碍相邻村民住房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一类宅基地的村民住宅不宜超过 3 层（10 米），

二类宅基地的村民住宅不宜超过6层（18米）。

5、容积率、建筑密度控制

村民宅基地原则上不控制容积率和建筑密度，集中建设的联排村民住房需编制地块管控图则作为审批依据，容积率、建筑密度在满足相关规范及上述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以及地块规模合理确定。

第 13 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

1、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布局

公共服务设施宜布置在靠近居民点中心、地质条件良好、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除中小学、幼儿园外，宜将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戏台剧场等进行集中布置，形成村民活动中心和公共开放空间。鼓励利用村内闲置建筑改建为公共服务设施，与相邻区域共建共享。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乡村公共设施的配置类型与用地标准可参照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和《村庄规划技术规范》并结合乡村实际情况确定。

公共管理设施：结合村委会设置公共服务中心，包括村务管理、社区警务、人口管理、人民调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农村信息服务、劳务招收机构等。

教育设施：教育设施按照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在乡镇

辖区范围内统筹布局，教育设施的配置规模应与其实际服务人口相适应。小学布局、规模、服务半径应符合乡村地区实际，小学建设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标准应符合现行《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设标准》的相关规定。村庄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应符合现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小学、幼儿园主要入口不宜开向交通量较大的过境公路。

文体设施：鼓励利用闲置场地建设室外活动场地。文体设施可与广场、绿地、停车场等混合配建，宜合并建设为文体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应包括青少年活动、老人活动、体育康乐、科技服务、图书阅览等功能，可与室外活动场地结合建设成村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村卫生室应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医疗需求，可结合村民委员会、村民服务中心等设施集中建设。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当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鼓励有条件的设立康复室。

社会福利设施：机构养老依托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养老院，鼓

励各村庄利用闲置、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的校舍、厂房、村民住房等资源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点作为机构养老设施的补充。

殡葬设施：合理布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村庄内的骨灰堂、墓地等殡葬设施布置应符合上级规划相关要求。引导村庄殡葬设施集中建设，墓地应选址在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区域，不应在耕地、林地和水源保护区建设。

3、公共服务设施指标控制要求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2 米；

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12 米；

文化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12 米；

小学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12 米；

中学用地：容积率 ≤ 0.9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15 米；

幼儿园用地：容积率 ≤ 0.6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9 米；

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5\%$ ，

建筑高度 ≤ 18 米；

公园绿地：容积率 ≤ 0.1 ，建筑密度 $\leq 5\%$ ，绿地率 $\geq 65\%$ ；

广场用地：绿地率 $\leq 65\%$ 。

第 14 条 乡村公用设施布局指引

1、公用设施选址布局

公用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布局需预留电力线路走廊，明确电力廊道安全防护距离，严禁乡村建设侵占电力线路走廊空间；同步完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信、水利、环卫等各项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

2、公用设施指标控制要求

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 ≤ 0.5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 15 米。

此外还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行业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第 15 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指引

1、乡村产业用地选址布局

产业项目选址应与地质条件和产业门类相协调，靠近原材料产地建设。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产业项目原则上要进产业园区或

开发区。

设施农业项目应因地制宜结合农业实际需求进行布局。项目应充分利用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土地，合理控制建设规模，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鼓励设施农业植入与设施农业相关的其他复合化场景，兼顾农闲和农忙的设施使用效率。畜禽养殖设施宜布置在村庄居民点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2、乡村产业用地控制要求

商业用地：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 24 米；

工业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8 米，新建工业项目用地应按照行业分类进行容积率控制，具体控制要求参照《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4版）》执行，特殊工艺可适当放宽限高要求；

仓储用地（通用仓储类）：容积率 ≥ 0.6 ，建筑系数 $\geq 35\%$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8 米；

仓储用地（保温冷冻仓储类）：容积率 ≥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8 米。

第 16 条 村庄环境整体管控

1、街巷空间风貌指引

延续村庄自然形成的历史格局，使人与自然、建筑、环境有机地构成一体。保持传统街巷格局。控制村庄街道宽度，在保证通行的前提下不宜过宽。街道两侧不宜种植过高的行道树，保持街巷空间围合感。注重入口景观形象，宜在村庄入口处设置入口标识。

2、村民住房建筑风貌指引

建筑设计：应尊重地域特点和文化特征，新建村民住房应适合当地风俗人情和传统文化要求，以院落式集中布局，同时宜采用传统民居特征融合现代元素，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延续当地传统民居特色。

建筑色彩：应以本地传统建筑色彩为基调，注重色彩搭配，强调局部与整体相协调。建筑外墙建议以浅色外墙、红、蓝瓦为基调，突出本地建筑的特点，点缀色则以深棕色、黄色等为主。

建筑材料：宜采用适合本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及当地建材，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墙身宜结合门窗、阳台、檐口、雨棚、基座、勒脚、线脚等多种传统构图元素，丰富立面设计。

院落围墙：粉刷色彩应与村庄环境相和谐，以淡雅为主，冷暖色调搭配。临近干道的墙体可粉刷具有地域特色和乡土文化的彩绘。

3、产业建筑风貌指引

产业建筑应满足生产活动的需求，注重建筑美观性，宜采用现代简约风格，造型简洁。建筑应以灰色、白色等中性色为主，适当运用蓝、红色等色彩点缀，尽量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建筑材料宜选用钢材、钢砼、玻璃等。建筑入口应设计醒目且实用，应设置清晰的标识系统。

4、绿化景观风貌指引

街道绿化：结合村庄道路完善道路绿地建设，采用乔、灌、花相结合的方式丰富街道景观，绿化树种以白蜡、国槐、法桐、栾树等为主，搭配五角枫、海棠、紫叶李、木槿等彩叶观花树种，树下栽植多年生花卉，提升村庄的季相变化和美观度。

公共空间绿化：农村小游园、小广场栽植园林景观树种、常绿小灌木或花卉，营造多层次、多功能的休闲空间，鼓励增加透水硬化铺装的比例，应避免全部采用水泥大面积硬化。

庭院绿化：庭院种植以乡土植物为主，可以种植花木或观赏性好的树种，也可以苹果、梨等兼具生态与经济效益的果树或者蔬菜，打造“花果飘香”的生态庭院。同时考虑空间组织、景观效果，庭院内增加休闲设施，采用乡土材料制作宅院景观小品。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 17 条 实施监督

建立县级统筹、乡镇主责、村级协同的实施监督体系，依托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事前审查、事中巡查、竣工核验全流程管控，推动本规定管控要求公开公示并引导纳入村规民约；各相关部门、乡镇常态化开展乡村建设监督检查，对照空间管控底线、建设负面清单及各项技术标准开展监管，及时制止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突破管控红线、乱占耕地、违规建设等活动，定期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切实保障本规定各项管控要求落地见效。

第 18 条 规划许可

各类乡村建设项目选址应征求应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益人的意见，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 19 条 评估调整

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根据实施情况适时对管理规定开展评估，确需修改管理规定的，按照原审批程序组织修改、报批。

第五章 附则

第 20 条 成果管理

本管理规定涉及的相关控制线、用途分区等数据应与曲阳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使用本管理规定实施管理所涉及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要求、重点区域图则等成果数据应纳入

曲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系统管理。

第 21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名词解释

1、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需求，并依法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2、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3、村庄建设边界：因建设管控引导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的、用于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边界。

4、容积率：容积率为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总和（应包含规划允许兼容其他建筑的面积）与规划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5、乡村建设：指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农房（含聚居点）、乡村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乡村建设旨在改善和提高乡村基础设施、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方面的水平。

在执行本管理规定的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要求为：“应符合.....的规定（要求）”或“应按照.....执行”，如相关标准、规范有更新，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1 村庄“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约束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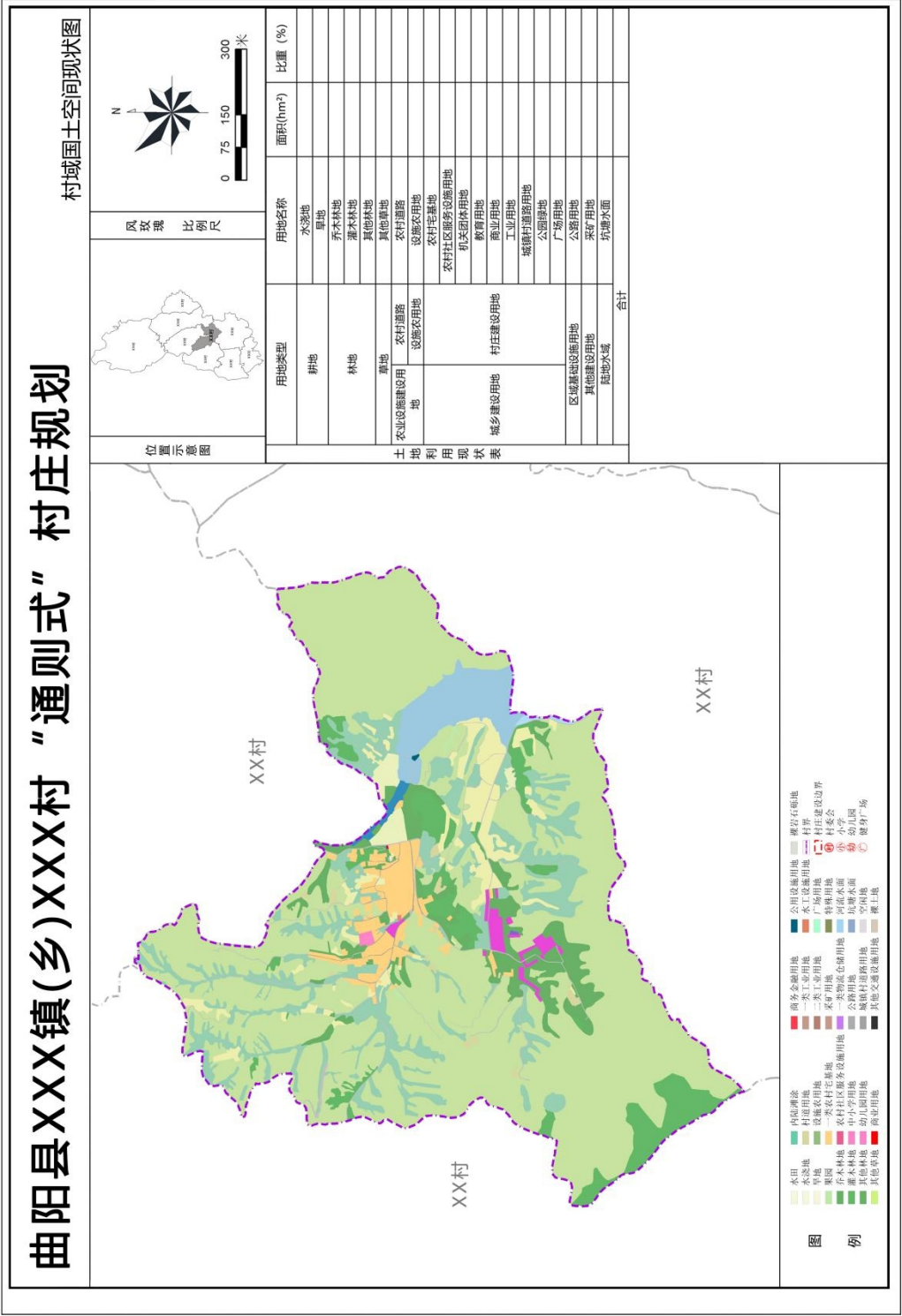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耕地保有量(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规划预留指标(公顷)	其他特色指标
					现状	规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2 分区准入规划一览表

分区名称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乡村发展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外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	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外	生态控制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新建农民建房	×	×	×	○	√	○	○	○
农产品加工	×	○	×	×	√	○	○	○
乡村制造业	×	×	×	×	√	○	○	○
乡村休闲旅游	×	×	×	○	√	○	○	○
农村道路建设	×	○	×	○	√	○	○	○
农村停车场	×	×	×	○	√	○	○	○
农村市政工程项目	×	×	×	○	√	○	○	○
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	○	×	○	√	○	○	○
村委会等办公设施	×	×	×	○	√	○	○	○
卫生所、养老设施等农村医养设施	×	×	×	○	√	○	○	○
体育健身等文体设施	×	×	×	○	√	○	○	○
红白事中心等公共活动设施	×	×	×	○	√	○	○	○
农村公园	×	×	×	○	√	○	○	○
公益性殡葬设施	×	×	○	○	√	○	○	○

注：√原则上允许准入；×原则上禁止准入；○限制准入（限制准入的项目应符合河北省相关政策要求）

附件3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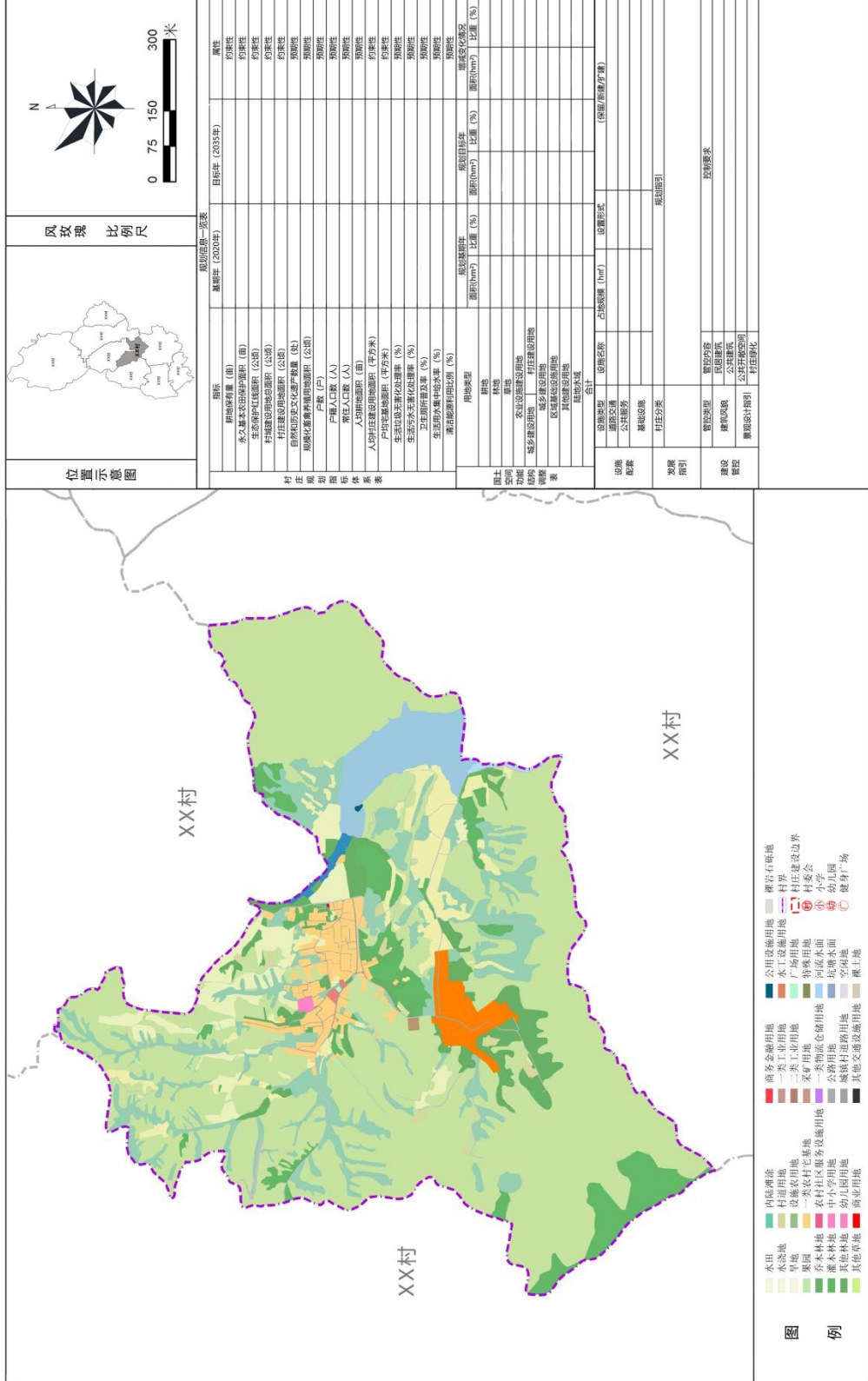
XXX镇(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XX年XX月

XXX单位 制图

曲阳县XXX镇(乡)XXX村“通则式”村庄规划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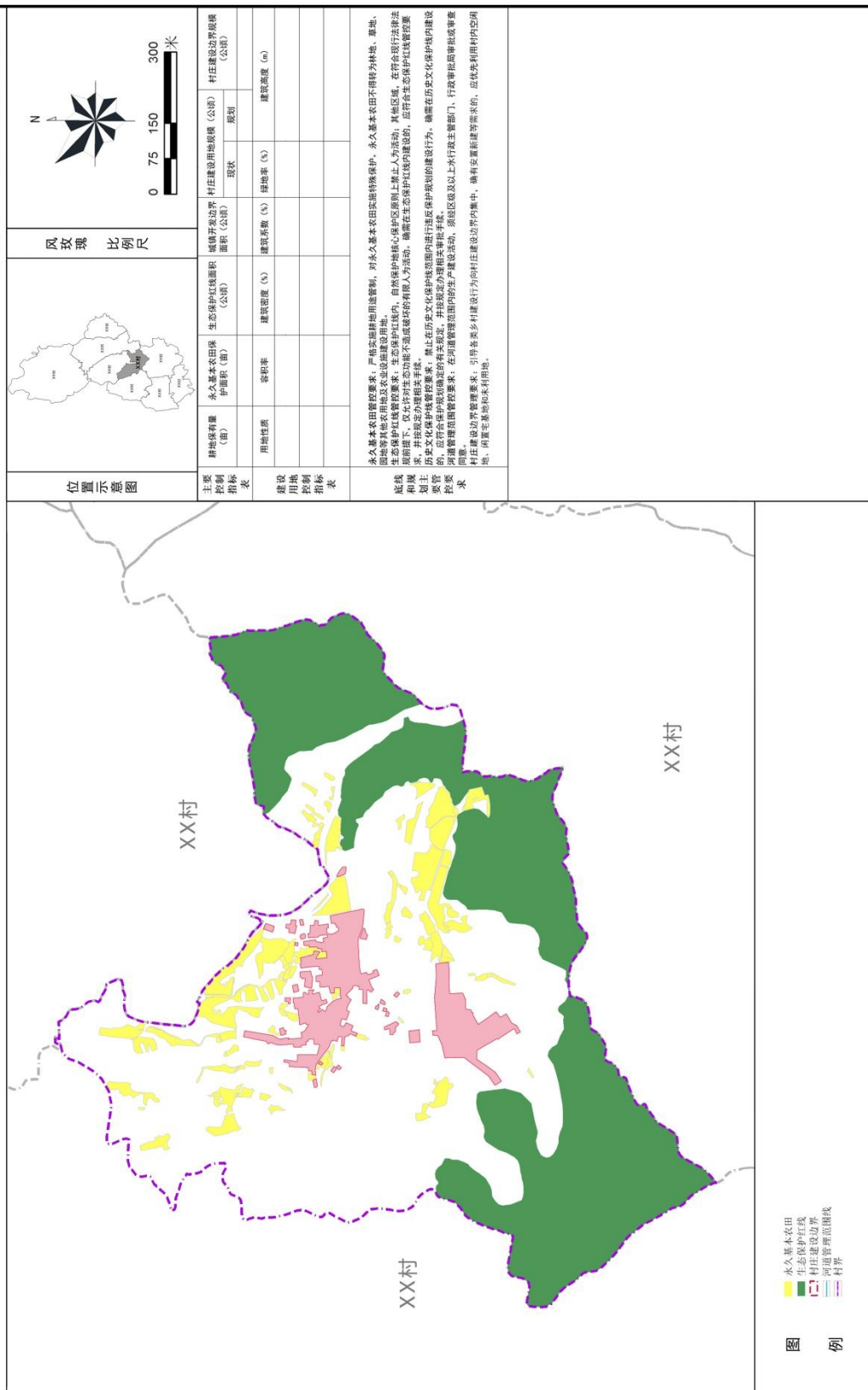


XXXX镇(乡)人民政府
20XX年XX月
编制

XXX单位 制图

曲阳县XXX镇(乡)XXX村“通则式”村庄规划

村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XXX镇(乡)人民政府
20XX年XX月
编制

XXX单位 制图